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如說明四

電 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20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各校自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起入境之境外生，請務必配合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(<https://hcm.mohw.gov.tw>)填報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之追蹤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13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為利學校能妥善管理及追蹤旨揭境外生健康關懷，本署會同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共同建置「防疫追蹤系統」，系統功能簡要說明如下(操作手冊如附件1)：

(一)確認個案：境外生入境後24小時內，學校應至居家檢疫系統確認學生資訊(含居家檢疫地址、手機號碼)。

(二)追蹤填報：

1、為節省各校健康關懷作業流程，請鼓勵學生居家檢疫之14日(含假日)，使用LINE疫止神通(<https://lin.ee/oY1L00W>)或SMS雙向簡訊，於每日中午12點前回報健康狀況，學校中午12點30分後，得於系統瞭解學生填報情形；學生若未使用疫止神通或SMS雙向簡訊，學校專人應主動聯繫學生，瞭解其健康狀況，於每日下午2點前至防疫追蹤系統填報。

2、LINE疫止神通的操作手冊：



裝

訂

線



(1) 中文：<https://cdn.deepq.app/linebot-mohw/manual.pdf>

(2) 英文：[https://cdn.deepq.app/linebot-mohw/manual\\_en.pdf](https://cdn.deepq.app/linebot-mohw/manual_en.pdf)

3、結案：完成學生第14日個案追蹤後，儲存結案。

(三)如學生至集中檢疫所進行14日集中檢疫，其每日之防疫追蹤工作，則由集中檢疫所人員協助執行，惟請各校仍應於14日集中檢疫期間主動關懷學生健康狀況。

三、為利執行系統之確認個案、追蹤填報及結案等作業，倘學校有境外生來臺就學需求，請學校於109年9月1日(星期二)前，依分工提供學校「告警簡訊窗口」(即學校緊急聯絡窗口)及「各校關懷窗口」(即系統填報窗口)人員資訊予說明四之本署人員(格式如附件2)，並請學校做好校內分工，以求事權統一。另倘學校先前已提供2名聯繫窗口，在貴校未重行提供負責人員前，仍請由原先聯繫窗口至系統填報相關資訊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外國學生、陸生：本署高中組蘇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78；電子信箱：e-2428@mail.kl2ea.gov.tw。

(二)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本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60；電子信箱：e-3513@mail.kl2ea.gov.tw。

(三)一般僑生(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)、港澳生：本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

